

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角力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賽要點

一、依據：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(以下稱原民運)競賽規程辦理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五、選拔組別：青少年組

六、選拔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22 日(星期六)

七、選拔地點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體育館 6 樓(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)

八、選拔資格：依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

(一)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以原住民身分：

1.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(即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前設籍)。

2. 原設籍在本市，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。

(二)青少年組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九、競賽組別及項目：

青少年女子組-自由式	
1. 第一級:36 公斤以上至 40 公斤	6. 第六級:53.1 公斤以上至 57.0 公斤
2. 第二級:40.1 公斤以上至 43.0 公斤	7. 第七級:57.1 公斤以上至 61.0 公斤
3. 第三級:43.1 公斤以上至 46.0 公斤	8. 第八級:61.1 公斤以上至 65.0 公斤
4. 第四級:46.1 公斤以上至 49.0 公斤	9. 第九級:65.1 公斤以上至 69.0 公斤
5. 第五級:49.1 公斤以上至 53.0 公斤	10. 第十級:69.1 公斤以上至 73.0 公斤
青少年男子組-自由式	
1. 第一級 41.0 公斤以上至 45.0 公斤	6. 第六級 60.1 公斤以上至 65.0 公斤
2. 第二級 45.1 公斤以上至 48.0 公斤	7. 第七級:65.1 公斤以上至 71.0 公斤
3. 第三級 48.1 公斤以上至 51.0 公斤	8. 第八級:71.1 公斤以上至 80.0 公斤
4. 第四級 51.1 公斤以上至 55.0 公斤	9. 第九級:80.1 公斤以上至 92.0 公斤
5. 第五級 55.1 公斤以上至 60.0 公斤	10. 第十級:92.1 公斤以上至 110.0 公斤
青少年男子組-希羅式	
1. 第一級 41.0 公斤以上至 45.0 公斤	6. 第六級 60.1 公斤以上至 65.0 公斤
2. 第二級 45.1 公斤以上至 48.0 公斤	7. 第七級:65.1 公斤以上至 71.0 公斤
3. 第三級 48.1 公斤以上至 51.0 公斤	8. 第八級:71.1 公斤以上至 80.0 公斤
4. 第四級 51.1 公斤以上至 55.0 公斤	9. 第九級:80.1 公斤以上至 92.0 公斤
5. 第五級 55.1 公斤以上至 60.0 公斤	10. 第十級:92.1 公斤以上至 110.0 公斤

十、註冊人數：

每單位、每組、每式、每量級可註冊 1 名選手，每 1 名選手以參加 1 組、1 式、1 個量級為限。選出之選手人數將依 116 年原民運角力技術手冊公告名額為準並做調整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凡具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上述資格及年齡限制者均可報名。
- (二) 填寫報名表二份(附件一)，一份 E-mail 至 seikohuang46@gmail.com，一份紙本於 115 年 8 月 15 日前以掛號寄至新北市新店區竹林路 61 巷 7 號 4 樓—李亮東總幹事收(聯絡電話:0939-222-368)。
- (三) 所有選手，報名時應填寫以下所附「同意書」。
- (四) 不可跨式報名參賽。
- (五)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，如選手受傷，自行負責。參加級別，依報名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級參賽。
- (六) 身體狀況：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，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，可參加劇烈運動者，均獲家長同意，始能註冊報告參加(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)。
- (七) 請各位選手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參採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審定之最新角力比賽規則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各組各式各級，均採單淘汰制(三人採以下循環賽)。
- (三) 報到時間：1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 時於比賽場地辦理報到。
- (四) 過磅及抽籤：1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，比賽場過磅、抽籤，逾時或不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技術會議：1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 時 1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- (六) 比賽時間：11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(七) 運動員著裝：需自備角力衣(紅、藍各一件)、手帕、角力鞋，未依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，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，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八)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身分證(就學中但無身分證者可用學生證)，未帶證件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十三、選拔成績：獲得第一名為新北市 116 年原民運角力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手，若有名額之限制時，得由選拔委員會會議決定派任之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選拔委員：郭金林、李亮東、林秉恂、陳世霖、林明鋒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附表一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。

- (二)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前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（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整。
- (四)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八、爭議處理：

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- 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市代表隊之組成，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116年原民運競賽規程及角力技術手冊為主，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，本市代表隊之選拔滾動式修正，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。
- (二) 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，須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，方為代表隊名單，並由主辦單位公告周知。
- (三) 入選之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，應於網站公告名單7日內，向籌組單位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（即放棄聲明書）。
- (四) 入選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交由籌組單位議處，必要時發文原學校議處。
- (五) 代表隊教練之遴聘，依116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，優先遴聘具角力種類有效期限內C級（丙級）以上教練證者，且前述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或授證。

二十、本選拔賽要點報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☐ 自由式 ☐ 希羅式 ☐ 青少年男子組 ☐ 青少年女子組 (生日提供民國)					
級 別	姓 名	量 級	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手 機 號 碼
範 例	王曉明	第一級	80.01.01	F222222222	0911-111-111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附註：

1. 體重（公斤）請參閱競賽規程中體重分級表填寫。
2. 報名表請填寫二份，一份 E-mail 寄至 seikohuang46@gmail.com，一份紙本於 115 年 8 月 15 日前以掛號寄至，新北市新店區竹林路 61 巷 7 號 4 樓 李亮東總幹事收。（聯絡電話：0939-222-368 李亮東總幹事）
3. 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選拔賽選手資格申訴表

(附表一)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件/證人					
單位領隊/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組長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未按選拔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

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表

(附表二)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/證人			
單位領隊/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仲裁委員會判決 (審判)			

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
(審判)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未按選拔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

**新北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角力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賽
個人資料授權、身體狀況及風險認知暨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
同意書**

- 一、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以下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於參加本次代表隊選拔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。
- 二、 本人自願參加「新北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」，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亦清楚了解劇烈運動或競賽可能伴隨之突發性身體不適、受傷或意外風險。
- 三、 本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參加代表隊選拔。
- 四、 以下本人所附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。

姓 名：

目前就讀學校及年級：

性 別：☐男 ☐女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參加選拔種類：角力

參加選拔組別：

☐ 青少年男子組希羅式 ☐ 青少年男子組自由式

☐ 青少年女子組自由式

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文件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